

白河水庫水門操作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白河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各水門之啟用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p>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白河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各水門之啟用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p>	<p>本點無修正。</p>
<p>二、本水庫位於臺南市急水溪上游支流，由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為管理機構，負責操作維護管理。</p>	<p>二、本水庫位於臺南市急水溪上游支流<u>野溪</u>，由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為管理機構，負責操作維護管理。</p>	<p>本點刪除「野溪」二字。</p>
<p>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p> <p>(一)大壩：滾壓式土壩，主壩壩頂標高一百十二·五公尺，壩高四十二·五公尺，壩長二百十公尺，壩頂寬十二公尺。副壩壩頂標高一百十二·五公尺，壩高八·五公尺，壩長一百三十公尺，壩頂寬八公尺。</p> <p>(二)溢洪道：臥箕式閘門控制式，後接明渠陡槽，堰頂標高一百零四公尺，堰頂寬二十七公尺。設弧型閘門三座，每門寬八公尺，高五·五四公尺。最大溢洪量六百七十二秒立方公</p>	<p>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p> <p>(一)大壩：滾壓式土壩，主壩壩頂標高一百十二·五公尺，壩高四十二·五公尺，壩長二百十公尺，壩頂寬十二公尺。副壩壩頂標高一百十二·五公尺，壩高八·五公尺，壩長一百三十公尺，壩頂寬八公尺。</p> <p>(二)溢洪道：臥箕式閘門控制式，後接明渠陡槽，堰頂標高一百零四公尺，堰頂寬二十七公尺。設弧型閘門三座，每門寬八公尺，高五·五四公尺。最大溢洪量六百七十二秒立方公</p>	<p>一、冀箕湖出水工高壓閘門改建為直徑一·〇公尺，爰修正第四款，改以直徑說明規格。</p> <p>二、新增第五款，明定防洪防淤隧道設施。</p>

尺；面向下游右邊為一號閘門、中間為二號閘門、左邊為三號閘門。

(三)主出水工：

1.豎坑進水塔：塔頂標高九十五公尺，塔底標高八十五公尺，係六面體結構型式。

2.緊急出水工：以直徑三公尺、長一百四十三·八公尺之隧道及暗渠匯入急水溪，隧道底部標高七十三公尺，設計流量六十四·二秒立方公尺，設高壓閘門二座，門底檻標高七十三·四公尺，每門寬一·五公尺，高二·二公尺。

3.白水溪出水工：與主出水工共用進水塔，門底檻標高七十四·一公尺，設高壓閘門二座，每門寬〇·六公尺，高〇·八公尺。設計流量三·九二秒立方公尺。

(四)冀箕湖出水工：豎坑進水塔，塔頂標高九十五公尺，門底檻標高八十七·〇五公尺，設高壓閘門二座，每門直徑一·〇公尺。設計流量四·六五秒立方公尺。

(五)防洪防淤隧道：地表豎

尺；面向下游右邊為一號閘門、中間為二號閘門、左邊為三號閘門。

(三)主出水工：

1.豎坑進水塔：塔頂標高九十五公尺，塔底標高八十五公尺，係六面體結構型式。

2.緊急出水工：以直徑三公尺、長一百四十三·八公尺之隧道及暗渠匯入急水溪，隧道底部標高七十三公尺，設計流量六十四·二秒立方公尺，設高壓閘門二座，門底檻標高七十三·四公尺，每門寬一·五公尺，高二·二公尺。

3.白水溪出水工：與主出水工共用進水塔，門底檻標高七十四·一公尺，設高壓閘門二座，每門寬〇·六公尺，高〇·八公尺。設計流量三·九二秒立方公尺。

(四)冀箕湖出水工：豎坑進水塔，塔頂標高九十五公尺，門底檻標高八十七·〇五公尺，設高壓閘門二座，每門寬〇·八公尺，高〇·九公尺。設計流量四·六五秒立方公尺。

<p><u>井閘室門底檻標高七十九·四四公尺，設直立式固定輪閘門二座，每門寬三·七公尺，高三·七公尺。設計流量二百八十六·一秒立方公尺。</u></p>		
<p>四、溢洪道水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平時全閉，於實施防洪運轉、調節性放水、緊急運轉或檢修維護開啟。 (二)閘門開啟應以三座同時開啟，並以相同開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一門或兩門單獨運轉；開啟時第二號閘門優先開啟；關閉時第二號閘門最後關閉。 (三)啟閉閘門時在溢洪道附設機房操作。 <u>前項閘門全開時，水位與流量率定曲線圖如附圖一。</u></p>	<p>四、溢洪道水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平時全閉，於實施防洪運轉、調節性放水、緊急運轉或檢修維護開啟。 (二)閘門開啟應以三座同時開啟，並以相同開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一門或兩門單獨運轉；開啟時第二號閘門優先開啟；關閉時第二號閘門最後關閉。 (三)啟閉閘門時在溢洪道附設機房操作。 前項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p>	<p>為明確現行規定附圖之意義，爰修正文字；且配合新增附圖二，現行規定附圖修正為附圖一。</p>
<p>五、出水工水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白水溪出水工：設高壓閘門二座，分別上游為緊急閘門和下游為調節閘門，平時應依各用水需要啟閉調節閘門。緊急閘門應維持常開，但調節閘門需檢查</p>	<p>五、出水工水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白水溪出水工：設高壓閘門二扇，分別上游為緊急閘門(內門)和下游為調節閘門(外門)，平時應依各用水需要啟閉調節閘門。緊急閘門應維持常開，但</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中內門、外門之用詞刪除。 二、調整閘門單位說明文字為「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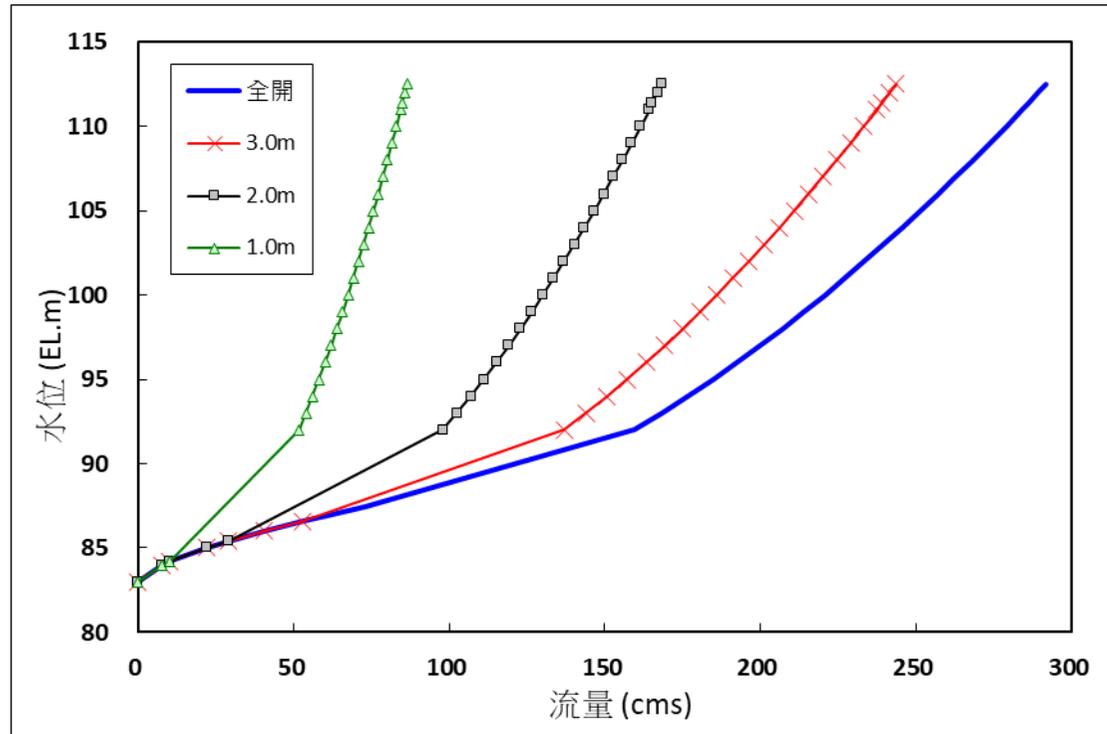
<p>維修時，得關閉緊急閘門。</p> <p>(二)緊急出水工：設高壓閘門二座，分別上游為緊急閘門和下游為調節閘門，除於排砂、排洪、維修或調節性放水時始予開啟外，平常關閉。緊急閘門應維持常開，但調節閘門需檢查維修時，得關閉緊急閘門。</p> <p>(三)設有電動操作裝置，啟閉時在控制室內操作。緊急運轉時應開啟各出水工實施緊急放水。</p>	<p>調節閘門需檢查維修時，得關閉緊急閘門。</p> <p>(二)緊急出水工：設高壓閘門二扇，分別上游為緊急閘門(內門)和下游為調節閘門(外門)，除於排砂、排洪、維修或調節性放水時始予開啟外，平常關閉。緊急閘門應維持常開，但調節閘門需檢查維修時，得關閉緊急閘門。</p> <p>(三)設有電動操作裝置，啟閉時在控制室內操作。緊急運轉時應開啟各出水工實施緊急放水。</p>	
<p>六、防洪防淤隧道水門操作規定如下：</p> <p>(一)設直立式固定輪閘門二座，上游為緊急閘門，下游為控制閘門。</p> <p>(二)緊急閘門平時全開至標高一百十公尺之固定架上，於控制閘門需檢修維護時關閉之。</p> <p>(三)控制閘門平時全閉，於實施空庫防淤運轉、防洪運轉、緊急運轉、調節性放水或檢修維護時，得啟閉水門。</p> <p>(四)設有電動操作裝置，啟閉時在控制室內操作。前項水位與流量率定曲線圖如附圖二。</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防洪防淤隧道水門操作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水位與流量率定曲線圖為本次新增之附圖二。</p>

<p>七、本水庫實施空庫防淤運轉、防洪運轉、緊急運轉、調節性放水時，應先開啟防洪防淤隧道水門，次開啟緊急出水工水門後，再開啟溢洪道水門；關閉時順序則反之。</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各放水設施實施空庫防淤運轉、防洪運轉、緊急運轉、調節性放水等操作之順序。</p>
<p><u>八</u>、本水庫各水門操作啟閉情形應確實作紀錄。</p>	<p>六、本水庫各水門操作啟閉情形應確實作紀錄。</p>	<p>配合修正新增第六點至第七點，爰點次調整，現行第六點調整為第八點。</p>
<p><u>九</u>、本水庫各水門應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維護，其情形應確實作紀錄。</p>	<p>七、本水庫各水門應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維護，其情形應確實作紀錄。</p>	<p>配合修正新增第六點至第七點，爰點次調整，現行第七點調整為第九點。</p>
<p><u>十</u>、本水庫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得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p>	<p>八、本水庫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得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p>	<p>配合修正新增第六點至第七點，爰點次調整，現行第八點調整為第十點。</p>

白河水庫水門操作規定第四點附圖一及第六點附圖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圖一</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開門全開率定曲線</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流量 (秒立方公尺)</p>	<p>附圖</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開門全開率定曲線</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流量 (秒立方公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編號修正為附圖一。</p>

附圖二



- 一、本附圖新增。
- 二、增加防洪防淤隧道不同開門開度時，水位與流量率定曲線圖。